

国家实施措施更新：立法、特权与豁免以及设施协定

执行秘书的说明

CTBT/PTS/INF.1204 号文件提供国家实施措施的信息和讨论情况。其附件载有关于国家实施措施现状的信息，并根据签署国提供的最新资料定期更新。本说明对这些附件作了新的更新。本说明系根据 A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关于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项目的决定（CTBT/PC-57/WGA/1，第 22 段）编写。

1. 背景

- 1.1. 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的决议（决议）附件第 18(a)段授权筹委会促进签署国之间就实施《条约》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交流信息，并应要求就这些事项向签署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与此同时，决议附件第 12 段指示筹委会根据《条约》和《议定书》拟订协定、安排和准则草案，供缔约国会议核准。
- 1.2. 决议附件第 7 段指出，“筹委会应当享有国际组织的地位，有权谈判和订立协定，并具有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需的其他法律能力”。决议附件第 22 段进一步规定，“筹委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其工作人员以及签署国的代表，应当由所在国给予为独立行使其与筹委会相关的职能和实现筹委会目标和宗旨所需的法律地位、特权与豁免。”
- 1.3. 据此并应 A 工作组的请求，执行秘书印发了一份关于“国家实施措施：立法、特权和豁免以及设施协定”的文件（CTBT/PTS/INF.1204）。该文件仍然有效，其中提供了广泛的详细资料，包括关于(a)签署国通过的与执行《全面禁核试条约》有关的国家实施措施和相关的扩散措施，(b)签署国通过的关于筹备委员会及其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安排的情况，(c)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签订的设施协定，(d)偿还筹委会向签署国支付的税项和关税，以及(e)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处)的法律援助方案。该综合性说明还述及 B 工作组关于提供资料说明国家实施措施对数据提供情况的影响的请求。
- 1.4. CTBT/PTS/INF.1204 号文件的附件根据签署国提供的最新资料定期更新。本文件系根据 A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关于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项目的决定（CTBT/PC-57/WGA/1，第 22 段）编写，其中对这些附件作了新的更新。



附件清单

附件一：签署国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
附件二：已生效的设施协定/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7
附件三：向签署国支付的税项和关税概览	10
附件四：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法律援助方案	12

附件一

签署国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与《全面禁核试条约》有关的法规、立法和法令	
国家	立法名称
阿根廷	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第 25 022 号法律》
澳大利亚	经修正的 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1998 年第 78 号）（有些部分已经生效，有些部分有待《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
奥地利	《关于无核奥地利的联邦宪法法案》（1999 年 7 月 1 日）
白俄罗斯	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 2000 年 5 月 13 日《第 384 号法律》
巴西	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案文的 1998 年《第 64 号立法法令》
柬埔寨	2009 年 12 月 3 日《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法》 2011 年 3 月 11 日关于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生产中所涉化学物质的二级法令
加拿大	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实施法》
哥伦比亚	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660 号法律》
库克群岛	2007 年《禁止核试验法》，包括禁止造成、鼓励或参与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哥斯达黎加	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 2001 年 3 月 2 日《第 8094 号法律》 《第 29 803 号行政法令》
丹麦	1999 年 6 月 2 日关于依《禁核试条约》所采取措施的《第 403 号法》
爱沙尼亚	1999 年《〈全面禁核试条约〉批准法》
德国	1998 年 7 月 9 日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法规 1998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实施法规
危地马拉	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第 20-2011 号国会法令》
匈牙利	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2087/1999 号政府决议（5 月 5 日）

* 对本一览表如有更正和更新，请签署国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临时秘书处：legal.registry@ctbto.org。

国家	立法名称
爱尔兰	2008 年《禁止核试验法》（2008 年第 16 号）
意大利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484 号法律》，“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全面禁核试条约》，包括其各项议定书和附件”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197 号法律》，“修正且并入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第 484 号法律》”
墨西哥	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法令（1999 年 10 月 1 日《政府公报》） 关于颁布《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法令（1999 年 12 月 27 日《政府公报》）
蒙古	《无核武器状态法》（2000 年 2 月 3 日），包括禁止试验或使用核武器 关于通过《无核武器状态法》之后拟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蒙古国家大呼拉尔第 19 号决议（2000 年 2 月 3 日）
新西兰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包括禁止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1999 年《禁止核试验法》
巴拿马	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 19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4 号法律》
卡塔尔	关于成立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的 2004 年部长理事会第 26 号决定
俄罗斯联邦	2000 年《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联邦法》
斯里兰卡	《原子能机构法》（1969 年第 19 号）第 22 条规定，主管部门或任何人均不得生产或研制原子武器或其部件，不得意图研制用于原子武器的核爆炸装置而开展或促成试验工作
瑞典	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所规定视察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2 号法 修订《核活动法》（1984:3）的法案 修正《刑法典》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3 号法
瑞士	瑞士联邦议会 1999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联邦决定
泰国	《核能促进和平法》（B.E. 2559 (2016) 号）
联合王国	1998 年《核爆炸（禁止和视察）法》

关于筹委会特权与豁免的条例	
澳大利亚	根据 1963 年《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制定的 2000 年《[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和豁免）条例》（经修正的 2000 年第 84 号法定规则）
奥地利	《奥地利共和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筹委会所在地的协定》
加拿大	《尊重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特权与豁免令》
欧洲联盟	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006/112/EC 号指令（根据与奥地利订立的《总部协定》免除筹委会的增值税）
新西兰	2000 年外交特权（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委会）令 2009 年外交特权（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委会）修正令
俄罗斯联邦	2000 年《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联邦法》第 4 条在《条约》生效前赋予筹备委员会法律能力以及筹委会、工作人员和代表独立行使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2014 年 3 月 24 日第 3913/19 n 号法令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就筹委会现场视察相关培训和演练活动开展相互合作的协定》
瑞典	关于修正《特权与豁免法》（1976:661）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4 号法
泰国	《保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运作法》，B.E. 2561 (2018) 号
联合王国	2004 年《[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与豁免）第 1282 号令》 《苏格兰法定文书》，2009 年 2 月 11 日第 44 号令

国家主管部门条令	
白俄罗斯	2000 年 4 月 19 日关于白俄罗斯履行《全面禁核试条约》义务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199 号总统令》 2000 年 7 月 28 日关于实施《全面禁核试条约》[国家数据中心、预算、工作人员]的部长理事会第 1170 号规章
保加利亚	2003 年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部长理事会决定
布基纳法索	2009 年第 022 号部长令

国家主管部门条令	
柬埔寨	《关于建立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国家主管部门的皇家法令》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国家主管部门总秘书处组织结构和职能的二级法令》
捷克共和国	1996年10月16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535号政府决定 1998年12月23日第883号政府决定[筹备委员会会费预算、AS26号台站费用、工作人员]
芬兰	第214/2001号施行法案，由第213/2001号总统令执行：指定芬兰外交部为国家主管部门
匈牙利	关于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2087/1999号政府决议（5月5日）
伊拉克	《第48号法律》（2012年）：《国家监测机构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和生物武器法》
立陶宛	1998年7月12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决议
马达加斯加	关于成立国家主管部门的第5983/99号部长令
马来西亚	1998年7月24日内阁关于指定马来西亚核技术研究所（现称马来西亚核机构）为国家主管部门的决定
尼日尔	关于成立国家主管部门的第2013-490/PRN号法令
葡萄牙	关于成立国家主管部门的部长理事会第102/2001号决议
俄罗斯联邦	2004年12月12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767号决定
斯洛伐克	1997年7月8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514/1997号政府决议
乌克兰	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总统令

注：其他相关立法，包括关于禁止核爆炸、非法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对这些活动进行刑事定罪的规定，可在筹委会公网网址《全面禁核试条约》法律资源法规数据库网页上查阅：<http://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

附件二

已生效的设施协定/安排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签署国	文件号 和 印发日期	联合国 公约 作必要的更改后 适用	免税项目		
				直接税	间接税 (偿还)	关税
1	阿根廷	CTBT/LEG.AGR/24 2004 年 4 月 26 日	X	X	X	X
2	亚美尼亚	CTBT/LEG.AGR/47 2017 年 3 月 29 日	X	X	X	X
3	澳大利亚	CTBT/LEG.AGR/7 2000 年 8 月 25 日	X	X	(经条例允许)	X
4	奥地利	CTBT/LEG.AGR/42 2013 年 9 月 18 日	暂缺	X	X	X
5	加拿大	CTBT/LEG.AGR/10 2001 年 2 月 12 日	X	X	X	X
6	中非共和国	CTBT/LEG.AGR/38 2001 年 2 月 12 日	X	X	X	X
7	库克群岛	CTBT/LEG.AGR/4 2000 年 5 月 30 日	X	X	-	-
8	捷克共和国	CTBT/LEG.AGR/23 2004 年 3 月 10 日	X	X	X	X
9	芬兰	CTBT/LEG.AGR/5 2000 年 6 月 8 日	X	X	X	X
10	法国	CTBT/LEG.AGR/25 2004 年 5 月 17 日	X	X	X	X
11	危地马拉	CTBT/LEG.AGR/29 2005 年 9 月 13 日	X	X	X	X
12	冰岛	CTBT/LEG.AGR/30 2006 年 2 月 6 日	X	X	X	X
13	以色列	CTBT/LEG.AGR/44 2014 年 3 月 6 日	-	X	-	X
14	约旦	CTBT/LEG.AGR/3 2000 年 2 月 10 日	X	X	X	X
15	哈萨克斯坦	CTBT/LEG.AGR/35 2008 年 12 月 12 日	X	X	X	X
16	肯尼亚	CTBT/LEG.AGR/2 2000 年 2 月 10 日	X	X	X	X

	签署国	文件号 和 印发日期	联合国 公约 作必要的更改后 适用	免税项目		
				直接税	间接税 (偿还)	关税
17	科威特	CTBT/LEG.AGR/46 2016年12月12日	X	X	X	X
18	毛里塔尼亚	CTBT/LEG.AGR/17 2003年9月29日	X	X	X	X
19	墨西哥	CTBT/LEG.AGR/40 2011年10月28日	X	X	-	X
20	蒙古	CTBT/LEG.AGR/12 2001年8月8日	X	X	X	X
21	纳米比亚	CTBT/LEG.AGR/36 2009年5月4日	X	X	X	X
22	新西兰	CTBT/LEG.AGR/9 2001年1月5日	X	X	-	X
23	尼日尔	CTBT/LEG.AGR/8 2000年12月1日	X	X	-	X
24	挪威	CTBT/LEG.AGR/15 2002年6月19日	X	X	X	X
25	帕劳	CTBT/LEG.AGR/14 2002年6月14日	X	X	X	X
26	巴拿马	CTBT/LEG.AGR/20 2003年12月19日	X	X	X	X
27	巴拉圭	CTBT/LEG.AGR/31 2006年2月6日	X	X	X	X
28	秘鲁	CTBT/LEG.AGR/16 2002年8月1日	X	-	-	-
29	菲律宾	CTBT/LEG.AGR/22 2004年3月10日	X	X	X	X
30	罗马尼亚	CTBT/LEG.AGR/27 2004年11月4日	X	X	X	X
31	俄罗斯联邦	CTBT/LEG.AGR/33 2007年1月16日	X	X	-	X
32	塞内加尔	CTBT/LEG.AGR/32 2006年4月11日	X	X	-	X
33	南非	CTBT/LEG.AGR/1 1999年10月12日	X	X	X	X
34	西班牙	CTBT/LEG.AGR/21 2003年12月19日	联合国公约 专门机构	X	X	X
35	突尼斯	CTBT/LEG.AGR/43 2014年2月19日	X	X	X	X

	签署国	文件号 和 印发日期	联合国 公约 作必要的更改后 适用	免税项目		
				直接税	间接税 (偿还)	关税
36	土库曼斯坦	CTBT/LEG.AGR/45 2016年1月29日	X	X	X	X
37	乌干达	CTBT/LEG.AGR/41 2012年6月20日	X	X	X	X
38	乌克兰	CTBT/LEG.AGR/11 2001年5月3日	联合国公约 专门机构	X	X	X
39	联合王国	CTBT/LEG.AGR/26 2004年9月15日	X	X	X	X
40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CTBT/LEG.AGR/34 2007年12月19日	X	X	X	X
41	赞比亚	CTBT/LEG.AGR/13 2002年2月4日	X	X	X	X

附件三

向签署国支付的税项和关税概览

1. 筹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 2022-2023 年方案和预算（CTBT/PC-57/2，第 26 段）。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筹委会已支付的 1998 至 2021 年期间税项和关税累计总额为 6 750 475 美元。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CTBT/PTS/INF.1619，第 2 卷，第 207 页）列出了如下税项和关税退税信息：

年份	美元
1998	5 780
1999	152 520
2000	58 143
2001	151 768
2002	271 921
2003	192 839
2004	245 799
2005	750 946
2006	288 335
2007	331 405
2008	295 116
2009	218 381
2010	295 435
2011	304 765
2012	321 065
2013	637 000
2014	336 913
2015	232 808
2016-2017	606 211
2018-2019	549 031
2020-2021	504 294
共计	6 750 475

3. 鉴于 2022-2023 年方案和预算已获通过，将在得到该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后对上述信息加以更新。
4. 某些国家继续向筹委会征收各种税项和关税。自 2010 年以来，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处）依例致函各签署国，请求退还前一年支付给其国家税务部门的税项或关税。这一做法为外聘审计员所接受（CTBT/PTS/INF.1351，附件一，已落实的 2012-3 号建议）。

5. 与签署国的磋商有助于澄清筹委会所付税项的性质，并确定退税的国家程序或对筹委会免税的替代机制。在某些情形下，临时技秘处已被告知退税缺乏法律依据。临时技秘处表示愿意协助签署国制订免除筹委会税项和关税所需的立法措施或行政措施。

附件四

临时技术秘书处
法律援助方案

1. 根据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附件第 18 段，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处)向签署国提供以下法律援助方案：
- (a) **双边援助：**鼓励希望就国家实施措施与临时技秘处协商的国家与法律 and 对外关系司法律事务科联系，电子邮件地址为 legal.registry@ctbto.org，电话号码为+43 1 26030 6107。临时技秘处可应请求就立法草案发表意见并提供与此有关的其他援助。
- (b) **培训班、讲习班和专题介绍会：**临时技秘处通过面对面和在线形式，在讲习班、研讨会、培训班、对外活动和学术讲座中例行介绍国家实施情况的各个方面。临时技秘处还在公共政策课程框架内举办了数期国家实施措施讲习班。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向相关国家提供国家自评工具和立法起草援助，以及便利就实施《条约》的法律措施交流立法信息。
- (c) **筹委会公共网站资源：**筹委会公共网站法律资源网页是用于查阅相关法律文书、参考资料和文件工具的一站式网页，目的是便利就实施《条约》的法律措施交流信息。下列资源可在法律资源网页 <http://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 上查阅：

文件	说明	语文
签署和批准指南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为议员准备的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背景资料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全面禁核试条约》国家实施措施指南	列有不同格式的示范立法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全面禁核试条约》立法数据库	列有与实施《全面禁核试条约》有关的国家立法及其他有关的核立法	英文
《全面禁核试条约》立法问卷	为便于评估实施《全面禁核试条约》可能需要的国家措施而编写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所规定现场视察的国家实施措施的评注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示范设施协定	包括筹委会核准的示范设施协定案文和背景资料	英文（也可应请求提供其他语文文本）